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009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WAHSTAR

申请人 福建华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园福统路9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拔臻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